

新竹縣政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聯合婚禮	1. 報名資格： (1) 雙方具備法定結婚資格。 (2) 男、女當事人一方在新竹縣設有戶籍者。 (3) 在新竹縣未設戶籍，而男、女當事人一方服務於新竹縣轄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民營機構者。 (4) 新竹縣轄內各軍事單位之現役軍人，依軍人結婚相關規定辦理。 2. 受理機關：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3. 辦理依據：依國民禮儀範例辦理新竹縣集團結婚。	1. 活動前一週舉辦縣民集團結婚說明會，與本府家庭教育中心配合宣導，由家庭教育中心委託專業老師安排 4 小時婚前家庭教育課程，為新人作婚前教育，並說明活動當天活動當天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2. 由主辦單位邀請機關首長擔任結婚之證婚人、主婚人、介紹人。 3. 參加的每對新人可獲得新人結婚證書一紙、活動 DVD1 片、彩色結婚團體照、家電用品。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03-5518101 #2131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1. 對象：新婚或未婚對講座活動有興趣之民眾。 2.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3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50024432 號函辦理。	為掌握新竹縣男女成家關鍵期，增進經營婚姻與家庭知能及強化婚姻承諾，裝備經營親密關係與婚姻知能，並提升將婚男女解決問題及溝通能力及獲得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資源能力。 提供婚前教育課程，使準新人們了解如何經營幸福家庭、維繫美滿婚姻，透過講座精彩的引導分享，參與者紛紛表示獲益良多，也更了解男女之間相處之道，走入婚姻是一個新的開始而非結束，婚前教育課程讓新人們更能勇於面對未來的婚姻生活，攜手同行，共創美好人生。 不定期辦理相關講座及活動，相關活動訊息詳見下列網址公告。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 03-6571045
		網址： http://www.hsinchu.gov.tw/zh-tw/Event/NewsDetail/57366?print=1		
		網址： http://hcc.familyedu.moe.gov.tw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 (1)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2)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以其中華民國國籍 配偶之戶籍地為準；接受本方案之補助費用之申報事宜，則參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方式申辦。 2. 補助篩檢時程：於懷孕婦女妊娠懷孕第 35-37 週提供。	每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00 元。	國民健康署 婦幼健康組，電話 04-2217-2436、2437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207050001			
	產前遺傳診斷	凡懷孕婦女自 103 年 11 月 3 日發布(含當日)起，只要是在婦產科醫療院所接受羊膜穿刺採檢，並由該院所送至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的 29 家臨床細胞遺傳檢驗機構檢驗者之產前遺傳診斷的減免費用，即依照新的補助規定及金額，會由產檢院所直接減免民眾費用。	減免檢驗費用為 5,000 元	國健署業務承辦專線 04-2217-2413、2415 或 24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501060001&parentid=200712250002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凡懷孕婦女自 103 年 11 月 3 日發布(含當日)起，只要是在婦產科醫療院所接受羊膜穿刺採檢，並由該院所送至國民健康署審查通過的 29 家臨床細胞遺傳檢驗機構檢驗者之產前遺傳診斷的減免費用，即依照新的補助規定及金額，會由產檢院所直接減免民眾費用。	減免檢驗費用為 5,000 元	國健署業務承辦專線 04-2217-2413、2415 或 244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501060001&parentid=20071225000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本人或四親等以內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國 健 署 02-25220646	
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經醫師診斷須接受體外受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2. 胚胎植入數：35歲(含)以下最多植入1個胚胎、36歲以上最多植入2個胚胎。 3.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10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則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4.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申請補助之醫療項目及費用須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 	國健署 02-2522064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14&pid=436			
	孕婦產前檢查	補助對象：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	例行產檢：214-267元/案。 第1次產檢：594-662元/案。 第5次產檢：244-297元/案。 超音波檢查：335-350元/案。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180-200元/案。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20元。	國健署 04-22172436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	例行產檢：214-267元/案。 第一次產檢：594-662元/案。 第五次產檢：244-297元/案。 超音波檢查：335-350元/案。 Rubella IgG實驗室檢驗：180-200元/案。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20元。	國健署 04-22172431	
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98&pid=39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妊娠12週以前、 妊娠29-40週共計2次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100元/次。	國健署 04-22172436	
網址： https://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新生兒營養補助	1. 發給對象：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滿 1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新竹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新竹縣初設戶籍者，其新生兒年齡不得超過 1 足歲）。 2.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每生育一胎補助 1 萬元，補助金額以胎計。	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03-5518101 #3255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30/%E6%96%B0%E7%94%9F%E5%85%92%E7%87%9F%E9%A4%8A%E8%A3%9C%E5%8A%A9			
芎林鄉產婦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芎林鄉產婦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1. 產婦或配偶之一方須設籍芎林鄉，連續居住(中途未遷出)滿 2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回溯計算)。 2. 辦妥新生兒設籍芎林鄉出生登記。	每胎補助 6,000 元。	芎林鄉公所 社會課 03-5921135 #16
	網址： http://www.cyonglin.gov.tw/soe_contain.php?menu=8&typeid=70&typeid2=87&news_id=28			
新埔鎮產婦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新埔鎮產婦營養補助實施計畫	1. 產婦與配偶之一方必須設籍新埔鎮滿 1 年以上，以產婦生產日期回溯計算，且期間未遷出者。 2. 新生兒於新埔鎮辦妥出生登記（含國外出生在新埔鎮初設戶籍者）。 3. 申請方式：凡符合本計畫規定之產婦或配偶，應於新生兒出生後 3 個月內，備妥文件向新埔鎮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4. 經費來源：由新埔鎮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106 年後視新埔鎮公所財源狀況辦理。	每胎補助 1 萬元。	新埔鎮公所 社會課 03-5881311 #271
	網址： http://www.sp.gov.tw/ch/04service/print_01.asp?cate_id=93&station=6			
寶山鄉婦女生育雙胞胎補助金實施要點	寶山鄉婦女生育雙胞胎補助金實施要點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寶山鄉滿 1 年以上，在寶山鄉生雙胞胎，出生的雙胞胎設籍並實際居住在寶山鄉。 婦女懷雙胞胎 30 週以上，而有 1 或 2 以上之胎兒死產或自然流產者。	1 胎生 2 個以上嬰兒者，補助金 5 萬元。	寶山鄉公所 社會課 03-5200090 #503
	網址： http://www.hcpst.gov.tw/archiveinfo.aspx?pid=63377200539E3F94&cid=74735953E2908FFE&tid=0441F6EEB625A9C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竹北市新生兒育兒補助金實施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母(以監護權為主)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竹北市滿 2 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 102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為基準(設籍 2 年之規定以 104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為基準)並在竹北市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竹北市初設戶籍者),取得具領資格。 2.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竹北市,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每名新生兒 1 萬元。	竹北市公所 社會課 03-5515919
	網址： http://www.chupeigov.tw/soe_contain.php?menu=880&typeid=903&typeid2=&news_id=197			
峨眉鄉生育津貼發放辦法	峨眉鄉生育津貼發放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峨眉鄉婦女,其新生兒 104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並於峨嵋鄉辦妥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或妊娠 20 週以上之分娩(死產)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生產之婦女為申請人,需設籍峨眉鄉滿 1 年以上,如未滿得以夫設籍峨眉鄉滿 1 年以上為計算。 (2) 未婚生產之婦女如設籍峨眉鄉未滿 1 年,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得以生父設籍峨嵋鄉滿 1 年以上為計算。 (3) 新移民配偶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夫設籍峨眉鄉滿 1 年以上為計算。 2. 前項父或母設籍時間之計算,以其最後遷入峨眉鄉日起算至分娩日止。 	每名新生兒 1 萬元。	峨眉鄉公所 社會課 03-5800116 #118
	網址： http://www.hcomt.gov.tw/web/04-2_1.asp?D_ID=187&theme=&cake=&service=			
育兒、托育、托嬰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中有 0-2 歲兒童。 2. 兒童之父母至少一方在家照顧兒童,致未能就業。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5,000 元。 2. 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 4,000 元。 3. 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一般家庭)：每名兒童每月 2,500 元。 	社會處 03-5518101 #325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資源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39/%E7%88%B6%E6%AF%8D%E6%9C%AA%E5%B0%B1%E6%A5%AD%E5%AE%B6%E5%BA%AD%E8%82%B2%E5%85%92%E6%B4%A5%E8%B2%BC%E8%A3%9C%E5%8A%A9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0-2歲)	<p>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且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而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符合前述條件者補助每位未滿2歲之幼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家庭(含第3胎)：每月補助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家庭(含3名子女以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每月補助3,000-4,000元。 3. 弱勢家庭(含第3胎弱勢家庭)：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月補助4,000-5,000元。 4.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不受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及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未達20%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家庭： 每名幼兒每月補助最高2,000~3,000元。 2. 中低收入戶家庭(含3名子女以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補助每月最高3,000~4,000元。 3. 弱勢家庭： 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補助每月最高4,000~5,000元。 	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03-5518101 #3253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79/%E5%B0%B1%E6%A5%AD%E8%80%85%E5%AE%B6%E5%BA%AD%E9%83%A8%E5%88%86%E6%89%98%E8%82%B2%E8%B2%BB%E8%B2%BB%E7%94%A8%E8%A3%9C%E5%8A%A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縣未滿 18 歲之兒少，且未獲其他政府之生活扶助，並符合本作業要點規定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 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3. 其他經新竹縣政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及少年。 <p>前項所指遭遇困境及無力撫育係指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養父母均雙亡而法定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2.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 6 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失蹤者須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 6 個月。 3. 父母、養父母離異且未同戶籍或同住者，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且未再婚者。 4.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服刑係指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者。重大傷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無法工作者。 5.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6.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7.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或雖經生父認領，但實際獨力扶養照顧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8.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p>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31/%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7%94%9F%E6%B4%BB%E6%89%B6%E5%8A%A9</p>	每人每月 1,969 元。	社會處 03-5518101 #325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托育資源中心(0-3歲)	新竹縣縣家中有0-3歲嬰幼兒家庭。 服務時間：每週二至週六9：00-17：00(週一休館)。	1. 托育服務諮詢。 2. 幼兒照顧諮詢。 3. 社區宣導。 4. 辦理0-3歲適性活動。 5. 設置兒童活動、玩具圖書室。	社會處 婦幼福利科 03-5518101 #325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18歲)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本人、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得至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緊急生活扶助： 1.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2. 設籍新竹縣或實際居住新竹縣無戶(國)籍之兒童少年。 3. 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 4. 兒童及少年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5)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5. 未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已領取其他生活補助每月未超過本補助標準者，並經社工員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且需要經濟協助者。	為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扶助6個月期滿前由本府指派社會工作人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12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社會處 03-5518101 #3169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74/%E6%89%98%E8%82%B2%E8%B3%87%E6%BA%90%E4%B8%AD%E5%BF%83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27/%E5%BC%B1%E5%8B%A2%E5%AE%B6%E5%BA%AD%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7%B7%8A%E6%80%A5%E7%94%9F%E6%B4%BB%E6%89%B6%E5%8A%A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新竹縣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作業要點	凡設籍新竹縣，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5 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家庭暴力受害。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其他經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1. 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 1、2、3、5、6 項者每 1 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 1/10 核發。 2 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 1、2、3、5、6 項者未滿 6 歲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 1,500 元。	社會處 03-5518101 #3257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篩檢陽性個案。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107/%E7%89%B9%E6%AE%8A%E5%A2%83%E9%81%87%E5%AE%B6%E5%BA%AD%E6%89%B6%E5%8A%A9	每案減免 2,000 元；實際費用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國健署 04-22172421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831&pid=464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出生後滿 48 小時的新生兒	每案減免 200 元。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04-22172426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0712250005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01 年起，凡 3 月 15 日(含)以後出生，本國籍之新生兒在出生 3 個月內，於國民健康署公告之「新生兒聽力篩檢特約醫療機構」接受篩檢個案，檢查費用由政府負擔，並由特約機構逕向政府申請每案 700 元篩檢經費。	每案 700 元篩檢經費。	國健署 02-25220655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aspx?id=201110060001			
	兒童預防保健	0-7 歲共補助 7 次。	250 元/案。 (第 5、7 次為 320 元/案)	國健署 02-2522065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502250005&parentid=201502250004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0-7 歲共補助 7 次。	100 元/案。	國健署 02-25220651
	網址： http://www.hpa.gov.tw/BHPNet/Web/healthtopic/TopicBulletin.aspx?No=201502250005&parentid=201502250004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 歲)	中低收入戶內兒童或少年之保險費，由保險人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送之媒體資料，經與投保資料確認後，於其所屬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表內免除之，並作為投保單位對當事人免除收取保險費之依據。 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 10 條辦理。	補助標準： 中低收入戶內兒童或少年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 2 分之 1。	社會處 03-5518101 #3171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238/%E4%B8%AD%E4%BD%8E%E6%94%B6%E5%85%A5%E6%88%B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 103年9月起擴大服務對象至所有國小一年級學童及原弱勢方案二年級學童（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 2. 申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攜帶健保卡。 (2) 弱勢族群另須攜帶之證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國小二年級學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具福保身分，即屬健保第五類被保險人，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的低收入戶成員。 (B) 經依社會救助法認定為中低收入戶，且取得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證明。 B. 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由施作所在學校所在地認定，如到醫療院所接受服務須攜帶戶籍謄本。 C. 身心障礙之國小一、二年級：持有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3. 受理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牙科醫療院所服務：牙醫資源較充足的都會地區，家長或照顧者可持健保卡，就近帶學童至健保牙科醫療院所接受服務(請先預約門診時間)。 (2) 校園牙醫師服務：如學校已有到校園服務的牙醫師，學童經家長同意後，持健保卡於學校接受服務。 (3) 學校巡迴服務：如屬牙醫資源缺乏的偏遠地區，衛生福利部結合健保牙醫師偏鄉醫療團，或由衛生局與各地牙醫公會協調牙科醫療院所至學校提供服務，學童經家長同意後，持健保卡於學校接受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4顆恆牙第一大白齒免費窩溝封填、口腔檢查、口腔保健衛教指導施作。 (2) 6個月及12個月後，可接受2次的評估檢查或脫落補施作。 2. 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年9月之後入學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每顆補助400元。 (2) 山地原住民鄉及離島地區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補助條件(依兒童戶籍資料之所在地或學校所在地認定)；每顆補助470元。 (3) 身心障礙之國小一、二年級學童；補助條件(持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每顆補助)；每顆補助470元。 	衛生局 健康促進科 03-5518160 #282
網址： http://www.mohw.gov.tw/CHT/DOMHAOH/DM1_P.aspx?f_list_no=189&fod_list_no=0&doc_no=4830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設籍新竹縣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未滿 18 歲之低收入兒童及少年。 2. 設籍於新竹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符合領取新竹縣中低收入戶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資格者。 (2)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3)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9 條規定，未滿 6 歲之兒童。 (4)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 (5)安置於立案之公私立兒童、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 (6)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罕見疾病兒童及少年或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卡之兒童及少年。	1. 健保費補助：凡符合本計畫且經新竹縣府社工員評估之兒童及少年，有未保、中斷或欠繳之健保費，由社會處統一造冊向健保局查詢欠費情形，其費用由社會處直接繳納健保局。 2. 住院期間看護費用每人每日補助 1,500 元，全年最高補助 9 萬元，膳食費依醫院收費標準檢據實報實銷。 3. 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以疾病、傷害之醫療為限，檢據實報實銷且全年補助金額以每人每年 3 萬元為限。 4.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鑑定費用，補助 1 萬元。 5. 無健保投保資格之醫療費用，全年補助 30 萬元。	社會處 03-5518101 #3255
		網址： http://social.hsinchu.gov.tw/zh-tw/Duties/Detail/32/%E4%BD%8E%E6%94%B6%E5%85%A5%E6%88%B6%E5%8F%8A%E5%BC%B1%E5%8B%A2%E5%85%92%E7%AB%A5%E5%8F%8A%E5%B0%91%E5%B9%B4%E9%86%AB%E7%99%82%E8%A3%9C%E5%8A%A9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國籍。 2. 以當年 9 月 2 日起至次年 9 月 1 日止，年滿 5 足歲且實際就讀合法立案幼兒園幼兒為主；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的學齡兒童。 3.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	免學費計畫之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2 種，內容分述如下： 1. 免學費補助：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免繳學費，其費用由政府給予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者，每學期高補助 1 萬 5,000 元。 2.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除免學費補助外，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額在 70 萬元以下者，依家戶年所得級距再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如餐點費、材料費、活動費等)。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3-5518101 #287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p=784 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參加課後留園且身份符合以下條件者：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 2.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符合前述身份之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由所就讀之幼兒園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填報並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補助申請，其於學期間之費用核實補助，寒暑假期間之費用最高補助 3,500 元整。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3-5518101 #5811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網址： http://hclaw.hsinchu.gov.tw/la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40484&KeyWordHHL=&StyleType=1 1. 補助對象： 滿 3 歲至未滿 5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2. 申請條件： 就讀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	1. 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8,500 元。 2. 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1 萬元。	原民處 行政綜理科 03-5518101 #5617
獎勵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經費	獎勵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教育經費	網址： http://indigenous.hsinchu.gov.tw/zh-tw/Service/FormsDownloadDetail/1295/?page=1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發展遲緩證明，或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之幼兒。 2. 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個案並就讀新竹縣縣公立幼兒園之幼兒。	1. 4 足歲未滿 5 足歲： 就讀公立幼托園所(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3,000 元。 2.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 就讀私立幼托園所(機構)，每人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教育處 特殊教育科 03-5518101 #2833
	新竹縣政府辦理弱勢幼兒教育補助實施要點	網址：無 凡設籍新竹縣且就讀已立案之公立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活動中心或部落教保活動中心，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新竹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 2. 經新竹縣政府安置寄養家庭之幼兒。	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1,500 元，每月實際繳費低於 1,500 元者，依實際繳費情形補助；已有辦理其他相關托育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但其補助低於本計畫之補助標準者，得補助其差額。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3-5518101 #2876
網址： http://hclaw.hsinchu.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928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竹北市幼兒教育補助金發放實施要點	年滿3至6足歲設籍竹北市幼兒及父或母(以監護權為主)或法定監護人,自領取基準日前設籍竹北市2年且繼續居住者。	每位幼兒補助金額1年為3,000元。	竹北市公所 社會課 03-5515919 #129
	網址： http://www.chupeigov.tw/soe_contain.php?menu=880&typeid=903&typeid2=&news_id=148			
	寶山鄉4-6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金	1.年滿4至6足歲幼兒(以每年6月30日為基準日)。 2.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設籍寶山鄉滿1年(以每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且繼續居住寶山鄉者。	每位幼兒補助金額1年為5,000元。	寶山鄉公所 社會課 03-5200090 #506
	網址： http://www.hcpst.gov.tw/regulationinfo.aspx?c=3F2310B85436188D&t=BCC260C5073450D7			
湖口鄉公所幼兒教育補助費核發實施計畫	1.年滿3-6足歲幼兒(以每年6月30日為基準日)。 2.前款幼兒設籍湖口鄉滿2年(以每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且繼續設籍湖口鄉未中途遷出者。	1.年滿5歲至6足歲之幼而補助2,000元。 2.年滿3歲至未滿5歲幼兒補助4,000元。	湖口鄉立幼兒園 03-5993911 #205	
網址： http://www.hukou.gov.tw/circulated_list.php?menu=2673&typeid=2676&typeid2=2762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1.申請條件：設籍新竹縣且經經新竹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符合優先入園條件。 2.受理機關：新竹縣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3.辦理依據：新竹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暨當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	服務內容： 1.幼兒園教保服務。 2.申請特教巡迴輔導老師。 3.申請特教專業團隊。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3-5518101 #2879 特殊教育科 #2838	
	立案私立幼兒園(機構)：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之單位,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	每人就讀1學期,補助該幼兒園(機構)經常門經費5,000元。		
	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機構)者: 幼兒園先至特教通報網完成申請人通報、鑑定等相關程序,俟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統一申請經費補助。	1.2足歲以上未滿5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1學期補助3,000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2.2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社福機構,每人1學期補助7,500元。		
網址：新竹縣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網站及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doe.hcc.edu.tw/bin/home.ph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2-未滿 5 足歲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國籍。 2. 以當年 9 月 2 日起至次年 9 月 1 日止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 3.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 5 條規定的幼兒園。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	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教育處 幼兒教育科 03-5518101 #2876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符合住宅補貼相關規定者，於受理期間內備妥相關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格後，予以補貼。	1. 「租金補貼」：申請後經政府審查核定，有租賃住宅事實且租賃住宅符合規定者，政府按月補貼租金，依地區不同補貼金額不同，補貼期間為 12 期（月），以減輕租屋負擔。 新竹縣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補助 4,000 元。 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政府審查核定後，自行購買住宅並向金融機構貸款，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 新竹縣貸款額度最高為 210 萬元，優惠利率第一類（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65 歲以上、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為郵儲利率減 0.533%，第二類（不具第一類條件者）為郵儲利率加 0.042%。 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提出申請，經政府審查核定後，向金融機構貸款自行修繕住宅，由政府補貼部分貸款利息。 新竹縣貸款額度最高為 80 萬元，優惠利率同上。	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03-5518101 -618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p>網址：http://www.cpami.gov.tw（首頁右側→「快捷服務」→「住宅補貼及青年成家專區」查詢。）</p> <p>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12 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 2.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若役男若符合左列條件之一，得檢具戶籍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服補充兵役。	民政處 兵役科 03-5518101 #2183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p>網址：http://www.nca.gov.tw/tmw/page.php?tags=入營服役前-補充兵役 &q_a_uuid=d328cb2076da11e5b38da4badb0e55db</p> <p>依據 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 2 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且無工作收入，而役男及其家屬除賴以居住之自用住宅（含基地）一棟外，其他不動產及動產之資產總額在房屋稅納稅起徵點現值以下。 2. 役男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未滿 15 歲、患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證明就學中。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除役男及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外，無其他家屬照顧或其他家屬均屬前款情形；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家屬超過一人時，每增加一人得增列有照顧能力之家屬一人。役男父母、子女或配偶患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時，不計列其他家屬之照顧能力。 4. 役男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或未滿 12 歲之子女 1 名且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5. 役男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僅役男本人核列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不適用之。 6. 役男父母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且役男無其他兄弟。 	若役男若符合左列條件之一，由役男或委託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	民政處 兵役科 03-5518101 #2183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9B%BF%E4%BB%A3%E5%BD%B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p>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 11 條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役男家屬均屬 60 歲以上、未滿 18 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2. 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 6 個月以上。 3. 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4. 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 2 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 5. 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撫卹事實。 	若役男若符合左列條件之一，得檢具戶籍資料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民政處 兵役科 03-5518101 #2183
	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t=A1A2E1F1&k1=%E6%9B%BF%E4%BB%A3%E5%BD%B9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p>依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即提前退伍）第 15 條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之家屬死亡，無其他家屬負擔家庭生計。 2. 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無其他家屬照顧。 3. 家屬賴以居住或生產之房屋、土地，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全部毀損，非本人無法使家屬維持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同時服役之父母或兄弟姊妹，因死亡或成三等殘以上之傷殘，有撫卹事實。 5. 家屬均屬 65 歲以上或 15 以下，無其他家屬照顧。 6. 育有未滿 12 歲之子女 2 名以上，亟待照顧。 7. 家庭依社會救助法核列為低收入戶。 	若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於國防軍事無妨礙時，因家庭情況符合左列情形之者，得檢附有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提前退伍。	民政處 兵役科 03-5518101 #2182
網址： http://law.mnd.gov.tw/scp/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A00470260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及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協助員工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不分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相關經費補助。詳情請上勞動部「企業托兒與哺(集)乳室資訊網」查詢。	依據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 1. 哺(集)乳室：補助費用最高 2 萬元。 2. 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金額最高 200 萬元。 (2) 雇主已設置托兒設施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 50 萬元。 3.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 60 萬元。	勞工處 勞工福利科 03-5518101 #3021
	網址： http://childcare.mol.gov.tw			